

“净网2020”专项行动战果显著 全省公安机关侦破涉网 违法犯罪案件14430起

河北日报讯(记者尹翠莉)9月18日从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以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我省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净网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全面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共侦破各类涉网违法犯罪案件1443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562名。其中,侦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5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86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件16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5人;“黑客”类案件5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5人。

省公安厅成立了由网安总队牵头、多警种联合作战的“净网2020”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锚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破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网络违法犯罪,持续发力,破获了一批网络违法犯罪案件,打掉了一批网上违法团伙。唐山市公安局组织警力远赴西藏、云南、广西、辽宁等地,侦破我省首例跨境网络赌博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冻结涉案资金2000

余万元,查封涉案银行卡46张、手机26部、电脑主机11台,涉案车辆4部、手表4块、金条500克。廊坊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为赌博网站提供充值结算服务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打掉涉嫌为赌博网站洗钱的“跑分平台”10余个,涉案资金2.6亿元,收缴大量手机、电脑、银行卡等涉案物品。沧州市公安局成功打掉1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封“猫池”设备8台、手机卡1万余张、手机20余部。

同时,我省公安机关坚持打击与治理相结合,持续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共发现清理涉恐、涉黄、涉毒等各类违法有害信息33391条;关闭账号、群组共1088个,关停网站、栏目共650个;对重点互联网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查31911次;对属地IDC、云平台、APP发布平台和重点网站逐一签订违法信息清理整治承诺书,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工作措施。

河北医疗卫生机构 将全面实现室内禁烟

河北日报讯(记者董琳烨)日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就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下发通知,明确提出,力争到2022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建成无烟医疗卫生机构。

建设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对于树立和维护医疗卫生机构良好健康形象,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通知要求,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南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保障经费投入,将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据介绍,无烟医疗卫生机构需制定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管理制度,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若有室外吸烟区应当规范设置,机构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和发布烟草广告并且不得接受烟草赞助。

鼓励把无烟环境建设纳入本单位相关绩效考核,有针对性地开展劝阻技巧、戒烟服务等业务培训。同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提供戒烟咨询服务,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当提供简短戒烟干预服务,鼓励将戒烟服务融入慢病管理。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推广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

为营造良好的无烟环境建设氛围,各地要结合世界无烟日以及各种卫生健康日等节点,对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政策要求、烟草危害科普知识、戒烟服务信息等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控烟、人人享有健康的良好氛围。

为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效,通知要求,各地加强指导管理,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定期对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无烟环境情况明察暗访。据介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省级调研指导、第三方暗访评估等,并及时通报结果。

京津冀红十字应急救援救援 演练在崇礼举行

河北日报讯(记者董琳烨)今年9月12日,是第21个“世界急救日”。当天,“红十字与冬奥同行2020”——京津冀红十字应急救援救援演练在张家口市崇礼区举行。此次演练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红十字会联合主办,旨在进一步加强三地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援队伍之间的合作,积极做好参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服务工作。

活动现场,来自我省的48名大学生进行心肺复苏、创伤包扎等应急救援展演,并对遇到意外伤害或突发事件时的自救和互救方法进行了普及。天津市红十字救援队和北京市红十字救援队分别就赛场突发事件进行了救援演练。

据介绍,2015年,京津冀三地红十字会签署《京津冀三地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援合作联盟框架协议》,提出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协同配合的综合性演练。近年来,三地红十字会相继组建了多支专业救援队,建立了协同应对的体制机制,配置了各类专业装备,通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红十字干部培训、京津冀三地青少年交流等活动,加大对群众性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普及的力度。

我省新增两家造血干细胞 采集/移植定点医院

河北日报讯(通讯员任少辉、杨文进 记者董琳烨)9月10日,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河北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分别挂牌,正式成为中华骨髓库、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采集/移植定点医院,承担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采集和移植相关工作。

“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治疗重症血液病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在多种疑难疾病的临床治疗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宋振江介绍,近年来,省红十字会广泛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普及,截至目前,中华骨髓库河北分库捐献志愿者达15万余人,479名志愿者成功捐献。

当前,我省仅有两家医院开展造血干细胞的采集、移植工作,无法满足捐献志愿者逐年增多和移植病例不断增加的需求。为方便志愿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经省红十字会向中华骨髓库推荐,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河北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通过中华骨髓库综合评定,成为造血干细胞采集/移植定点医院。据介绍,人体内的造血干细胞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捐献造血干细胞后,可刺激骨髓加速造血,1至2周内,血液中的各种血细胞恢复到原来水平。两个定点医院专家呼吁,捐献造血干细胞不会影响健康,希望有更多爱心人士加入到捐献志愿者行列。

我省出台意见,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 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

破解物业纠纷“老大难”

□河北日报记者 尹翠莉

供水管线断裂居民停水,一楼业主不愿让工人进屋维修;房子被雨水浸泡要求赔偿,物业不予理睬……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如果处理不好不仅闹心,而且还可能闹上法庭。

日前,省司法厅、省法院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作用发挥如何,能否将物业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社区?记者对石家庄多个社区和司法部门进行了走访。

“多亏了您的调解,把这几个年的一个心结打开了。”9月15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卓达玫瑰园居民王先生来到中苑社区居委会,向人民调解员翟娜致谢。

原来,王先生2011年买的二手房,住进来之后才知道前房主还欠物业1万多元的费用。物业让王先生补交欠款,王先生觉得这钱不该他交。入住第一年王先生没有使用暖气,原本该交2000元的取暖费,只交了800元。这两件事,让王先生和物业有了矛盾。

眼下,王先生急着卖房,可与物业的疙瘩还没有解开,便向居委会求助。“调解工作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化解矛盾,最终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在翟娜看来,虽然欠款是前房主与物业的遗留问题,但王先生当年买房时没有核实清楚,也有一定责任。经过多次沟通,最终,在翟娜的见证下,双方签订协议,王先生一次性向物业缴纳2000元,矛盾就此解决。

除了业主与物业的矛盾,在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张惠芬调解的事件中,还涉及业主与业主、业主与开发商、业主与物业相关服务商等多方之间的矛盾。

去年冬天,石家庄市3302小区19号楼2单元有一户居民因为暖气不热找到张惠芬。张惠芬帮忙联系了供热部门。因为暖气管年久失修老化,供热部门工作人员在操作时一不小心,造成住户卫生间的暖气管漏水。

住户埋怨供热部门好心办了坏事;供热部门也挺委屈,说自己职责只是让暖气供热,不负责维修卫生间的管道。双方争论不休,又找到了张惠芬。

“双方都很满意,我就没白忙活。”张惠芬认为,调解物业纠纷,调解员除了要有热心,还要秉持一颗公心,让矛盾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化解物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 发挥大作用

不久前,3302小区17号楼有一块墙体坠落,砸坏了一位业主的车。这位业主维修花了800元,要求物业赔偿。物业咨询了相关律师,认为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这位业主连续三个月没有交物业费。了解情况后,张惠芬劝说业主补交了物业费。

“一码归一码。”对于缴纳物业费这件事,张惠芬认为,无论从人情还是法律上来说,业主都不应该用不缴纳物业费的方式与物业公司对抗。

“物业纠纷多发生在邻里之间,解决不好很容易伤和气。我们的调解工作在依法维权的前提下,还是要多围绕‘情’与‘理’进行。”张惠芬说,人情世故和公序良俗在群众生活中十分重要,打官司并不见得是好的解决办法,而人民调解员作为第三方,能够修复当事人的关系,高效解决纠纷。

当前,物业纠纷呈现出发生频率高、发生量较大、问题琐碎纠缠、持续时间长、容易引发群体性对抗等特征。物业纠纷如积累久了不能及时化解,轻则影响小区业主正常生活,重则影响小区安宁和社会稳定。

“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行业专业性调解中的优势作用。”石家庄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早在2013年,石家庄市司法局和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就联合成立了石家庄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居委会、村委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设立了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调解室。

经过几年运转,各地调解组织在调处本辖区各类因物业问题发生的一般矛盾纠纷中发挥了很大作用。然而,随着广大群众诉求日益增多,矛盾纠纷更加多元复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距离大家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为低龄儿童购买须谨慎

那么,电动平衡车到底是不是儿童玩具?此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警示,电动平衡车并非儿童玩具,不建议为年龄较小的孩子购买,使用不当风险大。

据了解,相关法律中,对儿童玩具中电动平衡车的速度有明确限制,“在玩具通常坐立或站立的位置加载质量为(25±0.2)kg的负荷,测定的最大速度不得超过8km/h”。然而,目前市场上的电动平衡车普遍不是按照儿童玩具安全标准规范设计生产,速度时限大多在20km/h左右。

事实上,从其产品说明书的相关信息看,也不属于儿童玩具产品。在浏览购物网站几款热销的电动平衡车产品后,记者发现其广告展示和宣传图片中,多以青少年为人物主体,或是将产品直接描述为“智能儿童平衡车”,导致家长在为儿童选购时,容易忽视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法

物业纠纷复杂多元,亟待建 立专业调解队伍

“真没想到会造成这么严重的伤害,以为只是一个儿童玩具。买的时候店家也没有个提示,或者买个安全护具。”张女士说。

为了验证张女士所说,记者来到石家庄勒泰综合体内的某品牌门店前。透明的落地橱窗里展示着三款不同价位的电动平衡车,吸引了不少儿童的目光。

当询问电动平衡车是否有年龄限制时,商家答复,只要腿能够过了腿控杆的高度,什么年龄都能玩,没有限制。

对于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商家似乎没有提示。在记者追问是否需要佩戴头盔、护肘等保护设备后,店员才表示,如需防护设备,可另外加价100元自行购买。

记者发现,由于部分商家在销售及广告宣传中,重点强调易操作性,模糊风险提示,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消费者误认为电动平衡车是儿童的“大玩具”,忽略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此外,因为防护意识不足,有的甚至把其当作交通工具,驶上人行道或机动车道。

商场内,各式各样的电动平衡车深受儿童喜爱。此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警示,电动平衡车并非儿童玩具,不建议为年龄较小的孩子购买,使用不当风险大。

河北日报记者 桑珊摄

“超出标准,就不是玩具,家长不能随便给孩子玩,不要被商家带节奏。”齐冬梅说。

齐冬梅建议,家长为年龄小的孩子购买要谨慎。年龄小的孩子身体协调和平衡机能尚未发育完全,使用时容易发生意外。如果使用,尽量选择封闭式场所或专用场地,做好安全防护,速度放慢,家长做好看护和监督,以免伤及自身或者他人。

除此之外,相关舆情数据显示,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问题成为排在安全事故、违规上路之后第三位的负面舆情,比如行驶中突然断电、无法转弯、不受控制或是车体开裂、车胎破损等,给消费者带来人身伤害。

“随着电动平衡车的热销,其在设计、生产、销售各环节均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和引导,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明确有关规定要求,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齐冬梅说。

“法治化有一个基础,就是提升全民学法、知法、守法、守法意识,提高普法针对性、精准性。”王峰介绍,今年以来,石家庄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到多个社区走访座谈,定期与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物委会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群众对法律的需求,重点围绕物业管理条例、婚姻家庭、住房建筑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相关法律,开展社区精准普法。

针对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石家庄市司法行政系统指导各地积极选聘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热心公益事业并熟知法律、善于调解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进入调解员队伍,注重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社区街道工作人员,以及老干部、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等加入调解员工作行列。

此外,石家庄市司法局还在裕华区开展了物业纠纷调解组织试点工作,要求每个街道司法所完成1至2个试点建设,各级调解组织积极引导群众用法律手段解决社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今年以来,石家庄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物业纠纷1824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调解工作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化解矛盾,最终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在翟娜看来,虽然欠款是前房主与物业的遗留问题,但王先生当年买房时没有核实清楚,也有一定责任。经过多次沟通,最终,在翟娜的见证下,双方签订协议,王先生一次性向物业缴纳2000元,矛盾就此解决。

除了业主与物业的矛盾,在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张惠芬调解的事件中,还涉及业主与业主、业主与开发商、业主与物业相关服务商等多方之间的矛盾。

去年冬天,石家庄市3302小区19号楼2单元有一户居民因为暖气不热找到张惠芬。张惠芬帮忙联系了供热部门。因为暖气管年久失修老化,供热部门工作人员在操作时一不小心,造成住户卫生间的暖气管漏水。

住户埋怨供热部门好心办了坏事;供热部门也挺委屈,说自己职责只是让暖气供热,不负责维修卫生间的管道。双方争论不休,又找到了张惠芬。

“双方都很满意,我就没白忙活。”张惠芬认为,调解物业纠纷,调解员除了要有热心,还要秉持一颗公心,让矛盾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不久前,3302小区17号楼有一块墙体坠落,砸坏了一位业主的车。这位业主维修花了800元,要求物业赔偿。物业咨询了相关律师,认为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这位业主连续三个月没有交物业费。了解情况后,张惠芬劝说业主补交了物业费。

“一码归一码。”对于缴纳物业费这件事,张惠芬认为,无论从人情还是法律上来说,业主都不应该用不缴纳物业费的方式与物业公司对抗。

“物业纠纷多发生在邻里之间,解决不好很容易伤和气。我们的调解工作在依法维权的前提下,还是要多围绕‘情’与‘理’进行。”张惠芬说,人情世故和公序良俗在群众生活中十分重要,打官司并不见得是好的解决办法,而人民调解员作为第三方,能够修复当事人的关系,高效解决纠纷。

当前,物业纠纷呈现出发生频率高、发生量较大、问题琐碎纠缠、持续时间长、容易引发群体性对抗等特征。物业纠纷如积累久了不能及时化解,轻则影响小区业主正常生活,重则影响小区安宁和社会稳定。

“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行业专业性调解中的优势作用。”石家庄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早在2013年,石家庄市司法局和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就联合成立了石家庄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居委会、村委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设立了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调解室。

经过几年运转,各地调解组织在调处本辖区各类因物业问题发生的一般矛盾纠纷中发挥了很大作用。然而,随着广大群众诉求日益增多,矛盾纠纷更加多元复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距离大家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为低龄儿童购买须谨慎

那么,电动平衡车到底是不是儿童玩具?此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警示,电动平衡车并非儿童玩具,不建议为年龄较小的孩子购买,使用不当风险大。

据了解,相关法律中,对儿童玩具中电动平衡车的速度有明确限制,“在玩具通常坐立或站立的位置加载质量为(25±0.2)kg的负荷,测定的最大速度不得超过8km/h”。然而,目前市场上的电动平衡车普遍不是按照儿童玩具安全标准规范设计生产,速度时限大多在20km/h左右。

事实上,从其产品说明书的相关信息看,也不属于儿童玩具产品。在浏览购物网站几款热销的电动平衡车产品后,记者发现其广告展示和宣传图片中,多以青少年为人物主体,或是将产品直接描述为“智能儿童平衡车”,导致家长在为儿童选购时,容易忽视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法

□河北日报记者 桑珊

脚踏踏板、双腿直立,靠着身体重心的变化就能控制前进和停止……因炫酷的造型和设计,电动平衡车受到越来越多儿童和青少年的喜爱。与此同时,有关电动平衡车的负面评价频频出现,其中近七成涉及安全事故问题。那么,电动平衡车有哪些安全隐患,在使用过程中又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电动平衡车使用风险不可忽视

家住石家庄汇翠家园,今年四年级的王辰(化名),这几天挺开心,因为妈妈终于给他买了一辆两轮、带扶杆的电动平衡车。

“小区玩的孩子可多了,下班回家一到放学的时间,小区空地上围了一圈追着跑。”王辰妈妈说,以前怕孩子小玩不了,这两天赶着过生日就买了。

虽然是刚刚入手,但王辰掌握起来似乎无师自通,三下两下就已经能威风且帅气地在小区里逛上几圈了。

记者在省会在一些小区、公园采访发现,这些电动平衡车车轮内加入动感灯光设计,有的还能连上蓝牙播放音乐,深受孩子们喜爱。

“你是开心了,为娘可是担心坏了。”最近,石家庄的张女士在朋友圈分享了一则女儿在公园里骑行电动平衡车的视频。视频中,张女士六岁的女儿双脚站在踏板上正准备加速,突然从路边跑过来几个正人,小女孩赶紧刹车,结果身体一斜,跌坐在了地上。

张女士回忆,当时惊得一身冷汗,女儿手肘擦伤。事后,她网上一查才发现,儿童在骑行时发生事故的很多,轻则擦伤,重则造成骨折等伤亡事故。

日前,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联合消费者网发布的《电动平衡车消费舆情数据分析(2019-2020)》显示,在有关电动平衡车负面舆情信息中,反映涉及安全事故问题的最多,达到66.67%。